

ICS 65.020.20
CCS B 21

DB1307

张家口市地方标准

DB1307/T 462—2024

谷子品种 张杂谷 24 号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24-08-12 发布

2024-09-12 实施

张家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张家口市农业农村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张家口市农业科学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张帅、王晓明、范光宇、王峰、冯小磊、张文英、张晓磊、宋国亮、史高雷、王德权、李欣儒、张雅莉、裴晶晶、曹世卢、康林、古扎努尔·阿不拉提。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谷子品种 张杂谷 24 号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谷子品种“张杂谷24号”的品种来源、特征特性、产量、适宜区域和栽培技术要点。本文件适用于“张杂谷 24 号”的生产、收购、储存、加工和销售。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DB13/T 1059 杂交谷子栽培技术规程

DB13/T 1438 谷子杂交种制种技术操作规程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杂交种

用谷子不育系和恢复系杂交生产的种子。

3.2

不育系

具有高度雄性不育特征且性状整齐一致的品系。可用于繁种和杂交制种。

3.3

恢复系

与不育系杂交后可使子代（F1）恢复雄性可育特征并具有较强优势的品系。

4 品种来源

4.1 育种单位

张家口市农业科学院。

4.2 不育系

母本不育系为“A2”，利用谷子不育源“821”与“1066A”杂交选育而成的两系不育系。

4.3 恢复系

DB1307/T 462—2024

父本恢复系为“5170”，利用农家优质“小红谷”与张家口市农科院选育成功的抗除草剂夏播谷子“测 351”人工去雄杂交后获得。

4.4 选育方法

杂交选育。

4.5 品种登记

登记编号：GPD 谷子（2018）130194。

4.6 杂交制种

制种技术按 DB13/T 1438 规定执行。

5 特征

5.1 植株

幼苗绿色，叶鞘绿色，分蘖1~2个，平均株高110.0 cm。

5.2 穗

棍棒穗型，松紧适中，平均穗长26.0 cm，平均单穗重15.3 g，平均穗粒重12.9 g。

5.3 籽粒

黄谷黄米，平均千粒重3.1 g。

5.4 生育期

春播生育期120 d，夏播生育期88 d。

6 特性

米质优，综合抗病性强，抗除草剂烯禾啶（拿捕净）。

7 产量

水浇地种植亩产一般为600 kg以上，旱地种植亩产一般为400 kg以上。

8 适宜区域

适宜在 $\geq 10^{\circ}\text{C}$ 有效积温3 100 $^{\circ}\text{C}$ 以上的地区，如河北黄淮海地区和张家口坝下地区种植。

9 栽培技术要点

9.1 播期

张家口坝下地区春播时间为4月底至5月中旬，河北黄淮海地区夏播时间为6月中旬至6月底。

9.2 播种量

亩播量0.5 kg~0.75 kg，旱地种植可适当增加播种量。播深3 cm~5 cm，行距30 cm~50 cm。

9.3 基肥

基肥采用三元平衡复合肥(N:P:K=15:15:15)与有机肥配施方式，三元平衡复合肥亩施量为30 kg~40 kg，有机肥亩施量333 kg~500 kg。

9.4 种植密度

春播地区，一般亩保苗0.8~1.2万株；夏播地区，一般亩保苗2~3万株。

9.5 田间管理

田间管理按DB13/T 1059田间管理技术规定执行。

9.6 收获

在腊熟末期采用割晒机收割的方式进行收获，收获后及时晾晒。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